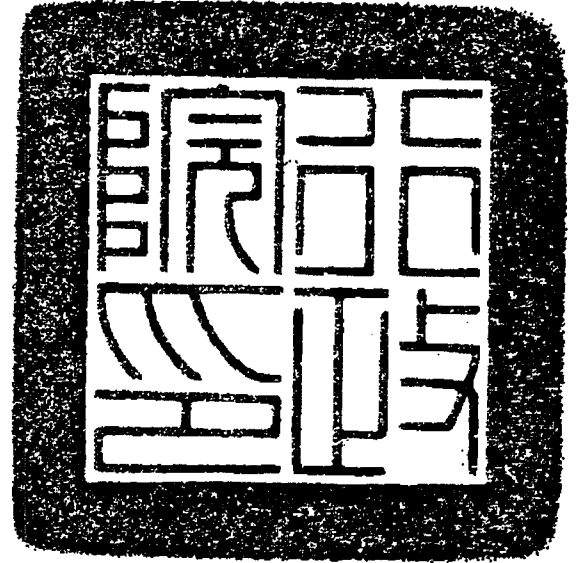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1005808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4-氟甲基安非他命（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（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）（3,4-methylenedioxypropylone、MDPV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三氟甲苯哌嗪【1-（3-trifluoromethylphenyl）piperazine、TFMPP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修正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為麻醉藥品。
- 五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陳 冲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0、瑞吩坦尼 (Remifentanil)	修正 麻醉藥品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1、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	新增
172、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(3,4-亞甲基雙氧 焦洛戊酮) (3,4-methylenedioxypropylone、MDPV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2、三氟甲苯哌嗪 【(1-(3-trifluoromethylphenyl)piperazine、 TFMPP)】	新增